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27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8年5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28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星泰公司”或“借款人”)与上海东方海外徐家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徐家汇公司”或“委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简称“上海银行”或“贷款人”)拟共同签署《人

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星泰公司将通过上海银行向徐家汇公司申请借款21,800万元。星泰公司申请的此笔借款年利率6.57%,借款期限半年。

由于本公司董事李国坤先生为徐家汇公司的董事,因此徐家汇公司构成了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海外徐家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董立新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128号
主营业务:从事内销房地产的开发等业务。

主要股东:Reco Ziyang Pte Ltd持有47.5%的股权;东方海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7.5%的股权;投资方中方持有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星泰公司通过上海银行向徐家汇公司申请借款21,800万元,借款年利率6.57%,借款期限半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内容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协议各方分别为委托人徐家汇公司、贷款人上海银行,借款人星泰公司。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金额:人民币21,800万元。
(2)、期限:半年。
(3)、利率和结息方式:年利率6.57%。
(4)、手续费:在借款结束时,由借款人按已提取借款金额1.8%(年费率),根据提取借款的实际天数计算向贷款人支付。
(5)、合同有效期: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手续费全部清偿后终止。

2、定价政策
交易各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

五、自2008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44,9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项借款将使星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压力增加。

七、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借款对公司短期资金缺口进行了有效补充。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徐家汇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2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08年6月2日上午召开本公司2008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6月2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08-L28号公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3、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7日

4、会议出席人员
(1)2008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899076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人:樊俊杰

(五)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8-17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京粤);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伊泰京粤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5%;

●累计为其担保额度:无(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公司目前没有实际发生的其他担保事项。(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为公司控股公司内蒙古京能富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提供担保额度最终不超过5亿元(见2008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元
(3)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2.03元
(4)	配股对象	2.04元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元
(6)	发行方式	2.06元
(7)	发行时间	2.07元
(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元
(9)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	关于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元

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8-001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07年9月6日与西安浐灞生态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浐灞

(1)登记时间:2008年6月30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6、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丽英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5日

附 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格 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赞成投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反对投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的提案赞成投票;对关于()的提案反对投票;对关于()的提案弃权投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www.sse.com.cn),但截至目前,尚未对该项担保签署相应的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5月15日,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煤矿及其配套设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具体贷款银行、利率、期限以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各有关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度净资产为15.87亿元,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京粤)成立于2007年9月,是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成立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2007年12月13日,经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已变更为以下三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5%)。伊泰京粤为我公司的参股公司。

伊泰京粤现有注册资本8.26亿元,由矿井、选煤厂、铁路专用线三部分组成。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2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斜井混合开拓,采煤方法根据井田范围的特点采用综采。选煤厂设计入选能力为1200万吨/年。铁路专用线全长26.85公里,2011年输送能力1200万吨/年,远期2016年输送能力2000万吨/年。目前,矿井正在筹建之中。

伊泰京粤的项目及配套设施为国家“十一五”规划建设项目,已得到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1942号文件核准审批,根据可研报告及国家发改委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3.6亿元,项目资本金占35%,即8.26亿元,其余65%约15.34亿元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煤矿及其配套设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具体贷款银行、利率、期限以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各有关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及生产运营的煤矿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为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煤矿及其配套设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8-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现2008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正文第二项“会议议题”中第3、4项议案顺序颠倒。原文为: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现更正为:

3、审议《关于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二、附件第二项“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之“2、网络投票期间”中股票代码错误。原文为: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

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3600006 证券简称:振业股票

现更正为: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振业股票

三、附件二第一项“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之“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中逐项表决议案中需决于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错误。原文为: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元代表议案1,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1元
2	关于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元
(3)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4元
(4)	配售对象	5元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元
(6)	发行方式	7元
(7)	发行时间	8元
(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元
(9)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10元
3	关于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元

现更正为: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前期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合作项目中的拟先出让地块(约261亩)的土地储备整理已经完成,宗地编号为CB1-2-1及CB1-2-2。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于2008年5月15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捆绑出让上述两块地土地使用权,我公司以人民币30,800万元竞得上述两块地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CB1-2-1地块

1、地块位置:西安市浐灞区浐河滨河东路以东、北二环延伸线以南、浐三路以西;

2、用地面积:84,546.2平方米;

3、用地性质:住宅,使用年限70年;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3.0;

二、CB1-2-2地块

1、地块位置:西安市浐灞区浐河滨河东路以东、北二环延伸线以南、浐三路以东;

2、用地面积:89,483.7平方米;

3、用地性质:住宅,使用年限70年;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3.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先期已投入的2.8亿元将用于抵充该两块地的土地出让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将继续与浐灞区管委会就《合作开发协议》中约定的后续出让地块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土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